

股票代碼 5321

#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ST FRIEND TECHNOLOGY CO., LTD.

##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2 日

地 點：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303室)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明芳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939390157  
電子郵件信箱：nancy.wang@bfhdi.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宋家庭  
職稱：電子製造事業群總經理  
聯絡電話：(03)262-1888 分機263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Sung@bfhdi.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4號  
電話：(03)262-1888  
分公司地址：本公司無分公司  
工廠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4號  
電話：(03)262-1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家祥、洪淑芬  
地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85號25樓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電話：(04)2329-6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公司網址：<http://www.bfhdi.com>

# 目 錄

	頁 次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附 件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	47
九、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情形 .....	4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5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56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法定應持有股數.....	59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303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1. 變更公司名稱案。
2. 變更公司營業所在地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1. 改選本公司第15屆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冊第6頁~第11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冊第12頁)。

### 第三案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虧損，因此不發放員工酬勞，不分派董事酬勞。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及洪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上開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冊第6頁~第11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冊第13頁~第30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2,474,927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62,474,927元彌補虧損。

二、檢附109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本冊第31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變更公司名稱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本公司轉型後，109年度電商營業額達60%以上，基於符合公司實際營運特性、業務發展及聚焦核心能力，公司名稱擬改為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變更公司營業所在地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本公司轉型後，基於營運需求，主要營運地址擬遷移至台北市。

決 議：

###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變更公司名稱、變更公司所在地及增加營業項目等因素，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冊第32頁~第34頁)。

決 議：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法令變更，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 1月28日臺證治理字

第11000014461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冊第 35 頁~第 41 頁)。

決 議：

###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法令變更，擬依據中華民國109年5月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冊第42頁~第46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14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110年6月21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任期均為三年，其任期自110年6月22日至113年6月21日止。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本冊第47頁~第48頁)。

三、敬請 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情形請參閱附件九(本冊第49頁)。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109 年度受 COVID-19 影響，友銓電子積極調整供應鏈布局降低衝擊，但在全球景氣低迷及消費保守狀況下，營業額呈現衰退現象，導致 109 年度提列轉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新台幣(以下同) 80,269 仟元；因調整存貨跌價損失估計基礎，導致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7,437 仟元；另因 109 年新台幣大幅升值而認列匯兌損失 21,260 仟元，綜上導致 109 年度合併本期淨損 128,010 仟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077,088 仟元，比上年度增加 52.0%，其中服飾電商營業收入貢獻 1,366,53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65.8%，比上年度增加 114.2%。109 年度電子事業營業收入為 710,55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34.2%，比上年度減少 2.4%。109 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26.4%，較 108 年毛利率減少 1.6 個百分點，主要係 109 年因調整存貨跌價損失計提基礎及在疫情期間促銷活動之影響。營業費用率 27.5% 較去年增加 5.8 個百分點，主要是電商零售之營運特性，營業費用較高，又因促銷活動而投入較多廣告等行銷活動所致。營業外損失達 102,855 仟元，係提列商譽減損及匯兌損失之故。綜上影響，導致 109 年合併稅後淨損 128,010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失為 129,723 仟元。

面對 COVID-19 對景氣與消費力之不確定性，本公司仍積極拓展電商事業進行布局，於 109 年收購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6% 股權，成為 100.00% 控制之子公司，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余余飛、美感框實業等共八家服飾電商品牌，藉由多品牌及多風格經營來擴展公司營業規模及市占率。另，轉投資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收購應收帳款之模式，對旗下各品牌消費者提供便利的付款機制，提升服務及營業額。

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物流園區已經於 109 年第二季啟用倉儲物流服務，加速出貨效率及降低物流成本。該園區第二期創新中心工程也於 109 年初動工，預計 110 年終完工啟用，設立快速打樣與研發中心，提升蘇澳物流園區功能與經濟效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077,088	1,366,147
營業成本	1,528,586	984,134
營業毛利	548,502	382,013
營業費用	571,431	295,945
營業淨利(損)	(22,929)	86,068
營業外收支合計	(102,855)	(17,875)
稅前淨利	(125,784)	86,193
所得稅費用	2,226	5,186
稅後淨利	(128,010)	63,007

其他綜合損益	(2,621)	(1,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631)	61,56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9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3%)	4.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17%)	15.44%
營業淨(損)利佔實收資本額%	(6.56%)	27.26%
稅前淨(損)利佔實收資本額%	(35.97%)	21.60%
純益(損)率%	(6.16%)	4.61%
每股(虧損)盈餘(元)	(3.73)	1.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子事業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支出金額	研發成果
109 年度	25,892	高頻材料開發，擴大產品應用，提供更完整的產品服務。
108 年度	24,472	導入四線式飛針測試，提升產品品質並持續提升超細線路製造良率。

2. 電商事業群：

- (1)開發新型銷售工具與網路行銷模式，拓展新會員。
- (2)跨行業合作，開發生活選物及品牌專屬之商品，拓展生活百貨市場。
- (3)發展一站式生態圈APP，集支付、分期、金融、購物及生活為一體的APP，提供會員快速及便捷的購物與支付需求。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電子事業群：

本公司今年的經營方針仍將持續專注於毛利率的提昇與技術差異化產品的開發，因此今年仍適度投入研發人力，加速製程改善。

2. 電商事業群：

- (1)持續發展新品牌：最近三年併購及轉投資服飾服飾品牌跨入B2C電商市場，整合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服飾電商之資源，以品牌孵化平台為集團發展核心，將成功模式吸引網紅等知名人物共創新品牌，開發具有網紅個人特色風格的服飾或生活商品，結合集團內設計能力、快速打樣、供應鏈、網路平台與行銷經驗，及網紅粉絲與行銷能力，快速打造全新品牌，擴大集團市場占有率。
- (2)在行銷通路與工具方面，開發新型網路行銷工具與模式，提升品牌能見度，開發

新會員。

(3)跨足服飾以外之生活商品，以生活選物結合直播電商機制拓展新市場；跨行業合作，以ODM模式發展為集團品牌量身訂做之新商品，提升公司經濟規模且降低跨行業之風險。

(二)產銷政策：為達成上述方針，今年的產銷政策如下

1. 結合網紅經濟，發展具有個人風格之服飾商品，滿足年輕消費族群喜好，
2. 發展新網路行銷工具，發展動態導購，提高消費意願。
3. 以集團各品牌會員及粉絲為基礎，跨行業合作，發展服飾以外生活商品。
4. 檢視電子製造訂單，剔除低價產品並篩選高毛利訂單，維持一定的獲利水準。
2. 擴大車載、穿戴裝置、光通訊、醫療需求等產品客戶群並提高毛利率。
3. 結合廠內生產設備，爭取特殊製程與設計產品，此類均為高毛率的利基訂單，避開低價搶單的窘境。
5. 車載與物聯網等特殊產品訂單加速開發。

(三)研究發展

印刷電路板產品中軟性印刷電路板相較於其他硬體電路板具有更加輕薄、更具可撓性的產品特性，在終端產品講求輕薄多工的趨勢之下，軟板的應用場域逐年增加。由於產品更加輕薄，所以線路微細與線路密集成為未來產品的主要趨勢，所以軟性印刷電路板發展會向更小的線寬線距，更高的集成度方向發展。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電子事業群：

2020年開始進入5G的時代，除了直接對電路板規格有所要求外，5G通訊興起帶動的大頻寬、大連結、低延遲三大趨勢，將徹底打破資料傳輸速度瓶頸，進而掀起智慧移動載具、智慧工廠、智慧醫療等B2B與B2C應用場域之革命並對各類型終端產品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終端產品的蓬勃發展對電路板出貨量亦有間接的助益。2021年物聯網領域所呈現的將是IoT、AI及5G結合的「智聯網」新局面；而先前提及的數位轉型，若整合5G物聯網的智慧應用，隨之而來的將是工業物聯網的升級，從製造端來看，即是工業4.0加速導入後的智慧工廠實踐。

(二)服飾電商事業群：

1.跨業種平行拓展品牌事業線：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深根台灣在地市場，打造獨有品牌專攻分眾市場，共同累積客群，不受市場飽和影響。未來將投入跨業種事業版圖，如生活百貨商品、餐飲、精品珠寶及金融科技等相關生活產業。

2.放眼國際打造台灣跨境電商：

除了穩扎台灣在地市場之外，未來將放眼國際，將事業版圖跨區域至台灣以外，如：新馬、日韓、泰國…等亞洲市場。取得國際品牌台灣總代理權，強化國際品牌在台經營電商領域之不足，未來更期許打造從台灣出貨的跨境電商經

營模式，廣納世界各地品牌駐點。持續併購或投資網紅創立的流行服飾品牌，完整服飾電商版圖，藉以創造嶄新電商型態，發展海外市場，讓本公司成為全球電商服務的領導者。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電子事業群

2020年初春節期間爆發的COVID-19重災區落於中國大陸，受限於中國大陸政府初期封城政策，人力、物資有限度的移動，2020年第一季台商兩岸生產比重驟降到60.7%為近三年新低，而後隨著疫情擴散全球，重創了全球經濟市場，然而隨著疫情的發展，帶動居家上班與宅經濟持續發燒，推升筆電、平板與遊戲機等相關產品需求，也為PCB產業帶來意外的收穫。

邁入2021之際，再度傳出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儘管已有疫苗問世，也讓終結疫情的時間點再度成為一個未知數，在全球化與疫情必須共存的時空，會為全球經濟與PCB產業帶來甚麼變化也值得關注。除疫情之外，全球性議題尚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以及東協十國在內的15國在第四季所簽訂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目前似乎對於PCB產業影響不大，仍待後續課稅清單出爐讓實際影響明朗化，但如同中美貿易戰、疫情衝擊等全球性議題持續發酵，讓台灣PCB產業不得不去正視產品多元化與生產基地布局等問題，隨時因應外部環境的挑戰。

為因應環保法規之規範，本公司符合 RoHS、PoHS 及 REACH 等國際要求，並取得 ISO14001之認證，並配合政府綠色政策，本公司採行全廠節能節電措施，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此外，重視公司治理、恪遵誠信經營守則，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善待員工。展望未來，本公司除積極招募並培訓專業技術人才外，與專業技術團隊進行合作，使研究開發時程縮短並進一步提高技術競爭力，協同客戶共同開發，以利產品品質之加強，並保有密切且具信賴之合作關係提高獲利。

##### 1. 110年國內整體景氣看法：

2019年是5G商機萌芽的元年，到了2022年，全球5G使用者可望達到4億用戶，亞洲和北美地區將成為全球最大的5G市場。電信設備商愛立信發布的行動趨勢報告也預估到2024年全球將會有19億人口使用5G上網，網路全球覆蓋率將達45%人口，同時也占全球行動聯網35%的流量。5G行動通訊時代將帶動智慧手機規格、物聯網及汽車電子複雜度的提升等一系列終端應用產品升級，而軟板將是主要受惠者之一。

##### 2. 對110年印刷電路板景氣看法：

雖然瞬息萬變是市場發展的常態，但就過去的經驗來看，2020年戲劇化的程度可真是數一數二，除了各界對於景氣與終端需求的預估在不斷的大幅修正中渡過，不同的調查單位於相近的時間點所發表之預測結果亦存在很大的分歧，而廠商之間對於未來的掌握度以及業績的表現亦有頗大的差異性。縱使市場的動盪相當顯著，同時2020年卻也是台灣電路板產業展現絕佳的韌性以及競爭力的一年，期間廠商適時的掌握通訊世代交替以及國際局勢變化的轉單契機，而產品的平衡布局以及深根多年的中高階產品與量產技術更是在逆境當中仍可脫穎而出的關鍵。展望未來三年，5G仍將處於高速成長階段並引領終端產品平均規格的提升，倘若廠商能持續以優質

的管理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在技術優勢上保持與競爭對手的距離，後續的發展仍可樂觀看待。

### 3. 成長動能及衰退可能：

進入 2021 年，從供應鏈上下游的訂單能見度或者終端產品的調查資料，此波自 2020 年第四季開始顯著回升並帶動電路板業績成長的動能仍可望延續下去，而電子產業生產重鎮的中國大陸為了防範疫情再度復燃，各地方政府紛紛倡導的「就地過年」，讓許多大廠年節的稼動率仍維持在高檔，再加上去年同期基期來到相對低檔，在眾多利多因素加持的情況下，2021 年第一季產值仍有相當大的機會以超過 25% 的年成長率呈現出淡季不淡的情況，預估產值為 1,743 億新台幣。2021 全年則在疫情的影響有機會因疫苗發揮作用而降低、經濟回溫帶動企業與消費者支出成長、5G 智慧手機滲透率的翻倍以及各項終端產品與基礎建設持續成長的樂觀預期下，預估產值為 7,259 億新台幣，成長率約為 4.3%。

## (二) 服飾電商事業群：

### 1. 網路服飾銷售發展趨勢：

我國傳統品牌服裝銷售主要通過線下實體管道完成，近幾年，我國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服裝網路銷售規模迅速增長，又因 COVID-19 影響助長網路行銷市占率，對我國服裝行業傳統銷售模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隨著網上購物使用者規模的持續擴大、網上交易環境和支付方式的不斷健全和物流配送體系的逐漸完善，服飾網路銷售在國內呈現出高速發展態勢。

在資訊技術發展與行業模式不斷創新之下，而年輕族群使用網路影音及直播比率接近 9 成，資訊爆炸世代傳統網路購物平台已無法滿足年輕族群網路購物的需求，團體導購及動態行銷將成為吸引消費者關注及購物意願，而線上與線下互動結合的 O2O 業務模式趨於成熟，更將促進網紅經濟蓬勃發展。

### 2. 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產業狀況：

依經濟部統計處零售業網路銷售額統計資料，2019 年及 2020 年網路銷售金額分別達新台幣 2,873 億及 3,418 億，年成長率分別為 14.1% 及 19.0%，2020 年因 COVID-19 影響，促使電子商務快速增長。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發布之「2020 年台灣網路報告」顯示，55 歲以下的民眾上網率皆高於九成，國內網路經濟應用於網路購物使用率 59.6%，平均每人每月消費金額新台幣 3,217 元，其中 Y 世代(25-39 歲)最高，平均每月消費金額 3,801 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30%。

而行動支付率 25.8%，20-44 歲女性使用率較高，台灣網友使用購物 App 比率為 55%，低於全球比率 11%，在亞洲國家中亦僅高於日本，因此未來仍有高成長空間。

目前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的確有「大者恆大」的趨勢，大型企業在資源整合的效益之下更易茁壯。對於部分中小企業或是製造者而言，若與電商平台合作，因進入門檻不高，且可提供更多有效的商品曝光機會，達到良好的宣傳效果，可有效增加商品的銷售量及普及性。對於民眾而言，則是增加接觸商品的機會，提供民眾選擇的多樣性及便利性。而中小企業該如何保有自己的生存空間，建議注重自身產品的獨特性及提升產品價值，具有獨特性的商品不易被取代，產品價值的建立更可因此而鎖定客群。

### 3. 政府政策對電子商務發展之影響：

根據105年經濟部發布之「電子商務發展推動措施」簡報，期許將台灣打造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並以健全國內電子商務基礎環境、台灣產業走向電子商務化及電子商務國際化等三項方向努力，目標於2020年台灣電子商務交易額能成為兆元產業，且網路零售跨境交易額能提升至新台幣450億元。在網路零售方面，經濟部商業司將以提升商業服務生產利、網路聯合行銷、提升物流服務、落實資訊安全及開拓跨境電子服務等五大面向，以協助業者轉型，進而發展智慧零售創新服務，並協助業者發掘及改善資安問題，使臺灣在經貿競爭全球化的衝擊下，積極創新研發，以增加我國電子商務競爭力，使電子商務朝多元化發展。

### 4. 展望未來電子商務之發展：

國內消費者利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購物之比率持續提升，年網購消費總額呈上漲趨勢，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19年及2020年零售業電子購物營業額分別達2,077億及2,412億元，年增率分別為9.7%及16.0%，其成長原因除價格因素外，消費者使用網路搜尋商品比率提升、行動支付便利性及COVID-19影響，加速消費習慣改變，刺激交易件數持續增加，進而為該產業營業額帶來推升助益。

未來無時間與距離空間將成為後疫情時代新主流，在2020年1月至6月初全球進入疫情的期間，Google搜尋趨勢中「電商」相關關鍵字的關注度更呈現高度成長。

依據Google與外貿協會、台灣經濟研究院及國際市場研究機構Ipsos合作完成的《台灣企業跨境關鍵報告2.0》中指出，2018年到2019年間，「Made in Taiwan」相關字詞的搜尋量，在數個東南亞國家成長超過15%，顯見台灣品牌在東南亞市場具高度發展的潛力。

感謝協助本公司成長的客戶群以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友銓的支持，面對不確定的經營環境，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 珍 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25樓  
2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7990  
www.crowe.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及四.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中，因涉及管理階層依其判斷個別被投資公司未來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如未來現金流量、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2. 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3. 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7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7)。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電商事業群之成衣服飾具季節性且易受時尚潮流影響而產生呆滯情形，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2.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確認庫齡較長者之存貨項目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金額，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銷售紀錄，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76,650仟元，佔資產總額之18%；民國108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5,710仟元，佔稅前淨利之12%，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12.31		108.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97,223	9	\$ 59,849	6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十二	\$ 241,120	22	\$ 114,17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及十二	14,268	1	26,29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0及十二	38,500	4	38,50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	-	14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2	15,254	1	8,5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	-	27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58,124	5	35,99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7,390	2	31,17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2,759	1	4,3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	-	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十二	23,346	2	21,214	2
1310	存貨	六.3	83,358	8	104,679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77,965	16	104,207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3,009	-	20,8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	-	1,7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4、八及十二	114,325	11	73,207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2	983	-	1,192	-
	流動資產合計		329,638	31	316,519	3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7及十二	6,680	1	3,669	-
15XX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4,899	1	2,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及八	580,071	53	505,961	5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六.15及十二	-	-	32,94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875	-	1,92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及十二	79,779	7	65,00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7	25,872	2	17,629	2		流動負債合計		659,517	60	434,093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8	120,042	11	121,775	12	25XX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8	24,972	2	22,934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六.14、六.15及十二	-	-	2,4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11,102	1	8,072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5及十二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2,934	69	678,297	68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十二	-	-	79,77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7及十二	19,712	2	14,256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12	2	96,513	10
								負債合計		679,229	62	530,606	53
							31XX	權 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及六.18	349,732	32	315,732	32
							3200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15及六.19	58,009	5	58,009	6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5及六.19	47,477	4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15及六.19	-	-	4,995	1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六.15及六.19	4,995	1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20	18,227	2	13,8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0	2,36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0	(62,476)	(6)	73,997	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4,981)	-	(2,360)	-
								權益合計		413,343	38	464,210	47
	資產總計		\$ 1,092,572	100	\$ 994,81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2,572	100	\$ 994,81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2及七	\$ 408,032	100%	\$ 469,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229,730)	(56)	(275,771)	(59)
5900	營業毛利		178,302	44	193,911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6、六.7、 六.8、六.17、 六.2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959)	(29)	(118,165)	(25)
6200	管理費用		(42,807)	(10)	(42,23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	-	-	(183)	-
	營業費用合計		(161,766)	(39)	(160,585)	(34)
6900	營業淨利		16,536	5	33,32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利息收入	六.23及七	1,473	-	1,0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1,784	-	2,3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及六.25	(80,898)	(20)	(4,43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六.27及七	(12,058)	3	(15,74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598)	(20)	29,2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297)	(37)	12,423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31,761)	(32)	45,749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8	2,038	-	(1,847)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29,723)	(32)	43,90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及六.29	(2,621)	-	(1,4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344)	(32)	\$ 42,498	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新台幣元) 六.30		\$ (3.73)		\$ 1.4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新台幣元) 六.30		\$ (3.73)		\$ 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8,000	\$ -	\$ -	\$ 20,771	\$ -	\$ 7,606	\$ -	\$ 36,326	(956)	\$ 351,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31	-	(6,231)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732	58,009	-	(15,776)	-	-	-	-	-	69,965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	-	-	43,902	-	43,902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04)	(1,404)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3,902	(1,404)	42,4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15,732	58,009	-	4,995	-	13,837	-	73,997	(2,360)	464,2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90	-	(4,39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60	(2,360)	-	-
發行股份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34,000	-	49,954	-	-	-	-	-	-	83,9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7)	-	-	-	-	-	-	(2,477)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	-	-	(4,995)	4,995	-	-	-	-	-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	-	-	(129,723)	-	(129,72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21)	(2,621)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9,723)	(2,621)	(132,3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9,732	\$ 58,009	\$ 47,477	\$ -	\$ 4,995	\$ 18,227	\$ 2,360	\$ (62,476)	\$ (4,981)	\$ 413,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31,761)	\$ 45,7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16	5,445
攤銷費用	1,733	2,4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83
利息收入	(1,473)	(1,009)
利息費用	12,058	15,74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384	(6,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69)	(8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598	(29,256)
處分投資損失	-	3,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10	174
減損損失	78,4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淨額	12,024	11,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	(35)
其他應收款	274	(2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20	(2,064)
存 貨	7,937	2,268
預付款項	17,880	(16,695)
其他流動資產	(1,237)	608
合約負債－流動	6,719	563
應付帳款	22,132	34,9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29	(22,504)
其他應付款	2,113	4,8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09	(1,717)
負債準備－流動	(209)	853
其他流動負債	2,324	6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868	48,563
收取之利息	2,199	230
收取之股利	-	12,281
支付之利息	(10,543)	(10,223)
支付之所得稅	(1,705)	(7,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19	43,281

接第21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承接第20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股權投資價款	\$ (125,644)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8,44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	(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881)	(20,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30)	(1,9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534	(25,4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	(59,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666)</u>	<u>(107,6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6,950	74,1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500)
長期借款償還	(65,000)	(3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450	31,275
租賃本金償還	(5,179)	(3,339)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37,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21</u>	<u>67,6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374	3,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849</u>	<u>56,5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223</u>	<u>\$ 59,8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8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電商事業群之成衣服飾具季節性且易受時尚潮流影響而產生呆滯情形，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2.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確認庫齡較長者之存貨項目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金額，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銷售紀錄，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比重為12%。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該集團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帳款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商譽減損之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2無形資產；相關商譽金額請詳附註六.9。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依其判斷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判斷與評估之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無法適當衡量商譽之可回收價值，因此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個別被投資公司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2. 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3. 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 其他事項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作成之結論，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1,187,938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8%；負債總額為963,711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60%；民國108年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14,534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上開民國10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3,821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6%。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暨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12.31		108.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511,714	18	\$ 265,818	11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及十二	\$ 629,124	22	\$ 380,902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十二及十四	3,567	-	3,68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2 及十二	68,500	2	38,5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十二及十四	327,820	12	301,389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4	87,135	3	72,96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十二及十四	15,147	-	318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及十四	1	-	1,4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8,764	-	4,592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及十四	293,223	10	199,133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0,401	1	31,15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十二及十四	40,777	2	12,2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2	-	1,7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及十二	155,927	6	153,066	6
1310	存貨	六.4及十四	418,235	15	503,562	2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87,713	3	77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568	1	38,7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85	1	14,5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八及十二	240,791	9	148,046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4	2,394	-	8,053	-
	流動資產合計		<u>1,569,549</u>	<u>56</u>	<u>1,299,053</u>	<u>53</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8 及十二	23,917	1	24,2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19,868	1	4,2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八及十四	16,661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7 及十二	-	-	32,9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八、九及十四	834,717	30	690,064	2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 及十二	210,276	7	65,00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8、十二及十四	84,243	3	89,095	4		流動負債合計		<u>1,643,540</u>	<u>58</u>	<u>1,007,313</u>	<u>41</u>
1780	無形資產	六.9、六.33及十四	244,389	9	330,849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30	41,461	1	34,367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6、六.17 及十二	-	-	2,4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十二及十四	26,758	1	19,833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7 及十二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8,229</u>	<u>44</u>	<u>1,164,208</u>	<u>47</u>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及十二	532,404	19	520,779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30	-	-	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8 及十二	62,287	2	66,09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5,191</u>	<u>21</u>	<u>589,359</u>	<u>24</u>
								負債合計		<u>2,238,731</u>	<u>79</u>	<u>1,596,672</u>	<u>65</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及六.20	349,732	12	315,732	13
							3200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17 及六.21	58,009	2	58,009	2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21 及六.34	47,477	2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17 及六.21	-	-	4,995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六.17 及六.21	4,995	-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22	18,227	1	13,8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2	2,36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2	(62,476)	(2)	73,997	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4,981)	-	(2,360)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3,343</u>	<u>15</u>	<u>464,210</u>	<u>1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5,704</u>	<u>6</u>	<u>402,379</u>	<u>16</u>
								權益合計		<u>579,047</u>	<u>21</u>	<u>866,589</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17,778</u>	<u>100</u>	<u>\$ 2,463,2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4、七及十四	\$ 2,077,088	100	\$ 1,366,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9、 六.28、七及十四	(1,528,586)	(74)	(984,134)	(72)
5900	營業毛利		548,502	26	382,013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7、六.8、六.9、 六.19、六.2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2,868)	(20)	(181,083)	(13)
6200	管理費用		(131,853)	(6)	(89,2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92)	(1)	(24,4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3	(818)	-	(1,137)	-
	營業費用合計		(571,431)	(27)	(295,945)	(22)
6900	營業淨(損)利		(22,929)	(1)	86,06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5及七	2,702	-	2,9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6及七	18,404	1	3,4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7、六.9、六.17、 六.27、六.33及十二	(101,585)	(5)	(10,5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六.29及七	(23,557)	(1)	(17,5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6	1,181	-	3,8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855)	(5)	(17,875)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25,784)	(6)	68,19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30	(2,226)	-	(5,186)	-
8200	本期淨(損)利		(128,010)	(6)	63,00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23及六.31	(2,621)	-	(1,4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31)	(6)	\$ 61,563	5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723)	(6)	\$ 43,90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3	-	19,105	2
	本期淨(損)利		\$ (128,010)	(6)	\$ 63,007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344)	(6)	\$ 42,49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3	-	19,06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31)	(6)	\$ 61,563	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新台幣元)	六.32	\$ (3.73)		\$ 1.4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新台幣元)	六.32	\$ (3.73)		\$ 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8,000	\$ -	\$ -	\$ 20,771	\$ -	\$ 7,606	\$ -	\$ 36,326	\$ (956)	\$ 351,747	\$ 154,526	\$ 506,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31	-	(6,231)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732	58,009	-	(15,776)	-	-	-	-	-	69,965	-	69,965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	228,788	228,788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	-	-	43,902	-	43,902	19,105	63,007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04)	(1,404)	(40)	(1,444)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3,902	(1,404)	42,498	19,065	61,5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5,732	\$ 58,009	\$ -	\$ 4,995	\$ -	\$ 13,837	\$ -	\$ 73,997	\$ (2,360)	\$ 464,210	\$ 402,379	\$ 866,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90	-	(4,3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60	(2,360)	-	-	-	-		
發行股份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34,000	-	49,954	-	-	-	-	-	-	83,954	(83,95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7)	-	-	-	-	-	-	(2,477)	(148,234)	(150,71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	-	-	(4,995)	4,995	-	-	-	-	-	-	-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	(6,200)	(6,200)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	-	-	(129,723)	-	(129,723)	1,713	(128,010)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21)	(2,621)	-	(2,621)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9,723)	(2,621)	(132,344)	1,713	(130,6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9,732	\$ 58,009	\$ 47,477	\$ -	\$ 4,995	\$ 18,227	\$ 2,360	\$ (62,476)	\$ (4,981)	\$ 413,343	\$ 165,704	\$ 579,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5,784)	\$ 68,1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295	39,275
攤銷費用	15,585	5,8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8	1,137
利息收入	(2,702)	(2,935)
利息費用	23,557	17,5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437	1,603
租賃修改利益	(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62)	(853)
減損損失	80,269	1,4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81)	(3,821)
處分投資損失	-	3,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10	174
廉價購買利益	(8,2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117	357
應收帳款淨額	(16,375)	92,1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404)	4,574
其他應收款	(794)	(1,3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1	(2,268)
存 貨	87,604	21,439
預付款項	22,548	(14,011)
其他流動資產	(699)	(71,286)
合約負債－流動	8,758	2,125
應付票據	(1,419)	1,316
應付帳款	80,425	20,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74	(21,841)
其他應付款	15,429	(9,4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3)	(3,648)
負債準備－流動	(5,819)	1,838
其他流動負債	12,133	3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105	151,957
收取之利息	3,428	2,156
支付之利息	(21,932)	(12,099)
收取之股利	7,200	-
支付之所得稅	(15,209)	(9,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592	132,475

接第30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承接第29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股權投資價款	\$ (95,644)	\$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取得之現金)	42,353	89,1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7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00,272)	(56,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	2,278
無形資產增加	(1,114)	(2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0,579)	47,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30)	(1,8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534	(25,4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	(59,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7,908)</u>	<u>(4,3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5,222	(141,0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4,500)
長期借款增加	146,401	167,050
租賃本金償還	(25,506)	(13,4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1,877	-
減資退回股本	(31,552)	-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37,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0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660)	(8,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5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0,832</u>	<u>(2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20)</u>	<u>(1,4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5,896	126,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818	139,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1,714</u>	<u>\$ 265,8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247,747
本年度稅後淨損	(129,722,674)
待彌補虧損餘額	(62,474,927)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8,226,849
資本公積(其他)彌補虧損	4,994,603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彌補虧損	39,253,475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更名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 。	公司更名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七、C302010 織布業。 八、C303010 不織布業。 九、C306010 成衣業。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七、C302010 織布業。 八、C303010 不織布業。 九、C306010 成衣業。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 十一、 <u>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 十二、 <u>F102040 飲料批發業</u> 。 十三、 <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 十四、 <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 十五、 <u>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 十六、 <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十七、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十八、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十九、 <u>I502010 服飾設計業</u>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列營業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遷址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增列無實體股票條文

	<p><u>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樣式、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p>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增列股東會議事錄得採公告方式之條文
第十一條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u></p>	增列電子投票條文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獨立董事不參與分</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獨立董事不參與分</p>	增列可由董事會訂之

	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u>	
第二十條之一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u> <u>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應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盈餘分配修改為以季發放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其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p>	

		<p>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p>	

		準。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總數百分之一，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	

	止，得動用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除。	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p>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第十一條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出席股東發言前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得動用糾察員予以排除。</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二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三條	<p>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流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p>	

		<p>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p>	
第十四條	刪除。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五條	刪除。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新增)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新增)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因說明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5月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董事選任程序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 <u>監察人</u> 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第四條 (刪除)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p>	<p><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資格依循法規簡化修文內容因刪除前項法條，故條號前移。</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p>	<p>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融監督管</p>

<p><u>屆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名單，作為選任董事監察人之參考。</u></p>	<p><u>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修訂。  因刪除前項法條，故條號前移。</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因刪除前項法條，故條號前移。</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股東出席編號代之。</p>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中華民國109年5月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董事選任程序修訂。  因刪除前項法條，故條號前移。</p>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中華民國109年5月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董事選任程序修訂。  因刪除前項法條，故條號前移。</p>
<p><u>第十條</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中華民國109年5月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p>

		函董事選任程序修訂。 因刪除前項法條，故條號前移。
<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刪除)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5月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董事選任程序修訂。
<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十、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由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5月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董事選任程序修訂。 因刪除前項法條，故條號前移。
<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5月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董事選任程序修訂。

	<u>訴訟終結為止。</u>	因刪除前項法條，故條號前移。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因刪除前項法條，故條號前移。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刪除前項法條，故條號前移。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第 15 屆董事名單：

應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廖承豪	國中	友銓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友銓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羊咩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錦揚戶外休閒有限公司負責人之法人代表公司董事長 藤美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賣鬧娛樂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羊咩咩服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5,000,000
董事	劉嘉誠	International Wentworth Academy College Business Management	中友百貨(股)公司董事	中友百貨(股)公司總經理 共好(股)公司董事長 宜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明谷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捷偉企業(股)公司董事 新宸建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友新開發(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藤美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圓圈圈文創美學(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472,000
董事	王朝正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友銓電子(股)公司董事	眾勤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耘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金門縣商業會法律顧問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圓圈圈文創美學(股)公司董事	藤美資本管理(股)公司	10,869,000
董事	林郁萍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會計高專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財務副理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特助 微日慢著(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449,735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蕭珍琪	逢甲大學 EMBA 高階班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鈺鎧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銓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謝進益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見龍和橋集團法務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地球教育基金會董事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友銓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莞新長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新龍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新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鐘靜如	政治大學新聞系學士(副修英語輔系)	英美菸草公司台灣分公司公共事務經理 諾華藥廠台灣分公司公共事務經理 新聞從業人員	85度C行銷公關副總 友銓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情形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一般董事	廖承豪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羊咩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錦揚戶外休閒有限公司負責人之法人代表公司董事長 藤美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賣鬧娛樂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羊咩咩服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一般董事	劉嘉誠	中友百貨(股)公司總經理 共好(股)公司董事長 宜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明谷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捷偉企業(股)公司董事 新宸建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友新開發(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藤美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圓圈圖文創美學(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董事	王朝正	眾勤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耘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金門縣商業會法律顧問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圓圈圖文創美學(股)公司董事
一般董事	林郁萍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特助 微日慢著(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蕭珍琪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鈺鎧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謝進益	日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莞新長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新龍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新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鐘靜如	85度C行銷公關副總

##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C302010 織布業。
- 八、C303010 不織布業。
- 九、C306010 成衣業。
-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 40%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樣式、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無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另訂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事業部設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

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發展快速，需保留相當盈餘供資本預算所需，故明訂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中，現金股利發放至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將考量兩稅合一之法令規範暨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成本，如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發放股利時之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時，當年度得不擬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承豪



##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經 96.06.21 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其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總數百分之一，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得動用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除。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流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刪除。
-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9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98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  
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 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十、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10年04月24日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承豪	107.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5,000,000	14.30%	
董事	劉嘉誠	107.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472,000	1.35%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08.0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進益	108.0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鐘靜如	108.08.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0	0.64%	普通股	5,472,000	15.65%	

107年06月22日發行總股份：

28,800,000股

110年04月24日發行總股份：

34,973,195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600,000股

，截至110年04月24日止持有：

5,472,000股